

從事建物巡檢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不動產開發業(670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4年○月○日劉○○於建物現場做交屋前巡視檢測，因之前水壓有問題，於15時20分前往B2棟屋突準備巡查水塔內部是否有異物或阻塞，劉○○藉由合梯攀爬至屋突頂東側，再由屋突頂東側移動至屋突頂西側時，因重心不穩自屋突頂西側墜落至高差約5.22公尺屋頂面，劉○○經送醫院治療後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自B2棟屋突頂西側墜落高差約5.22公尺屋頂面，造成頭部外傷併頸頭挫傷血腫，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(1)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(2)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，作業人員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具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